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渠等為香港居民，前以具有醫事人員專業技術能力證明，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臺居留，遞再申請定居，惟遭該署以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9、30條規定，須經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定居審查會議決議為由，疑不當要求補正相關專業之考試及格證書或工作證明、在臺營生計畫。渠等為補正上述相關專業考試及格證書，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卻遭考選部認應考資格不符，經提起訴願遭駁回等情，均損及權益。究所訴是否屬實？主管機關有無增加法無明定之條件？共同審查機制是否完備？考選部認上開專業人士不符應考資格，等同無法補正，相關機關是否欠缺橫向聯繫？有無涉及制度性缺失及應予檢討改進之處？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1. 調查意見：

本案係香港地區居民陳訴，前以具有醫事人員專業技術能力證明，經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許可在臺居留，遞再申請定居，惟遭該署以依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下稱港澳許可辦法)第29、30條規定，須經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定居審查會議(下稱定居審查會)決議為由，疑不當要求補正相關專業之考試及格證書或工作證明、在臺營生計畫。渠等為補正上述相關專業考試及格證書，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卻遭考選部認應考資格不符，經提起訴願遭駁回等情，均損及權益。究所訴是否屬實？主管機關有無增加法無明定之條件？共同審查機制是否完備？考選部認上開專業人士不符應考資格，等同無法補正，相關機關是否欠缺橫向聯繫？有無涉及制度性缺失及應予檢討改進之處？均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案經函請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移民署、外交部、教育部、考選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勞動部說明及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到院；又於民國[[1]](#footnote-1)(下同)112年7月18日邀請陳情人到院座談，藉以當面聽取所遭遇困難及其訴求；另為瞭解主管機關對於香港護理人員專業移民政策遞演及准駁裁量因素，復於112年7月26日辦理簡報會議，約請陸委會、移民署等業管人員到院進行相關業務簡報。嗣於112年10月11日、112年11月15日、112年12月15日邀請專家學者蒞院諮詢，提供本案專業意見與建議。

承前揭調查作為後，為澈底瞭解主管機關就香港護理人員專業移民之實務運作及准駁裁量因素，以及如何給予香港護理專業移民必要協助與支持等。爰於113年2月2日約詢行政院、陸委會、移民署、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等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詢明實情。經彙整上揭函詢機關復文、座談、簡報、諮詢會議紀錄、約詢查復與檢附卷證，再參酌約詢後補提之書面說明，以及本案調查過程中陸續接獲6名港籍人士陳訴書狀計8件，依委員指示併案調查所得之資料等，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下：

## **陸委會為解決港人所提審查基準不明確等問題，在主管機關受理其等專業移民方面，於111年8月研訂多項裁量基準作為衡酌是否許可定居之基礎。復於本院持續關注下，陸委會為加速處理香港專業移民申請定居「保留觀察」案件，於112年5月召開會議囑請移民署研訂納入「為國家政策及產業所需人才」、「有一定財力證明」、「擔任志工一定期間者」****等裁量因素，以為綜合判斷據以准駁定居之參據。惟本院調查中陸續受理多起香港護理人員陳訴案件，陳訴人等對於上開港澳專業移民「保留觀察」定居申請案件最新審查基準之頒布實施，均毫無所悉，足證前揭審查標準未能使港人明確知悉。是陸委會、移民署允宜強化對第一線人員之宣導與訓練，使其等完整知悉歷來港澳專業移民政策遞演之內涵，得向港澳地區申辦專業移民人士正確傳達最新政策資訊，並應精進移民業務機構之講習與管理，避免業者傳遞過時甚至錯誤資訊誤導申請人。此外，行政院亦宜轉飭內政部列管移民署後續依最新審查基準，受理護理專業移民定居申請案件之辦理成效，務期政府之新措施美意益臻落實：**

### 香港地區2019年發生「反送中」運動，翌（2020）年6月更通過「港版國安法」，因而造成當地局勢動盪，並導致該地區居民大量外移之現象。經參照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近年香港地區居民申請來臺居留、定居人數確有明顯增加趨勢，且核准居留、定居人數亦同比增加，尤以2020至2022年3年度為最：

#### 香港地區居民2017年迄今，獲准在臺居留、定居人數，詳下表圖：

1. 表1 香港地區居民2017年迄今獲准在臺居留定居人次

| 年度 | 核准居留（人次） | 核准定居（人次） |
| --- | --- | --- |
| 2017年 | 4,015 | 1,074 |
| 2018年 | 4,148 | 1,090 |
| 2019年 | 5,858 | 1,474 |
| 2020年 | 10,813 | 1,576 |
| 2021年 | 11,173 | 1,685 |
| 2022年 | 8,945 | 1,296 |
| 2023年 | 6,626 | 1,432 |
| 總 計 | 51,578 | 9,627 |

資料來源：移民署

### 圖1　 香港地區居民2017年迄今獲准在臺居留、定居人次

#### 資料來源：本院根據移民署資料自行繪製

#### 復據陸委會表示，因臺港薪資差距等因素，早期港澳專業移民極少，但近年因香港情勢變化，復因移民業者刻意宣傳此申請事由，導致港澳申請專業移民人數暴增。有關香港地區居民2017年迄今，以「專業移民」事由獲准在臺居留、定居人數，詳下表圖[[2]](#footnote-2)：

1. 表2 2017年迄今香港地區居民以專業移民事由獲准在臺居留定居人次

| 年 度 | 核准居留（人次） | 核准定居（人次） |
| --- | --- | --- |
| 2017年 | 12 | 2 |
| 2018年 | 49 | 1 |
| 2019年 | 308 | 5 |
| 2020年 | 1,232 | 30 |
| 2021年 | 1,163 | 43 |
| 2022年 | 537 | 41 |
| 2023年 | 97 | 126 |
| 總 計 | 3,398 | 248 |

資料來源：移民署

### 圖2　香港專業移民自2017年以後申請來臺灣居留、定居人次圖

#### 資料來源：本院根據移民署資料自行繪製

#### 另據移民署表示，對於專業人員未再細項區分「護理人員」之資訊，該署僅能以人工方式統計，2017年起護理人員定居人數為68人，已定居者平均年齡約50歲。

表3 2017年迄今核准之香港護理人員核准定居人次

|  |  |
| --- | --- |
| 年/人 | 核准定居人次 |
| 2017年 | 0 |
| 2018年 | 0 |
| 2019年 | 0 |
| 2020年 | 12 |
| 2021年 | 12 |
| 2022年 | 10 |
| 2023年 | 34 |
| 合 計 | 68 |

資料來源：移民署

### 早期港澳居民以專業移民事由申請在臺居留、定居之申請及審辦程序相當簡便，平均所需時程僅需37日。惟政府考量北京當局對港澳控制及滲透日深，且2020年「港版國安法」立法在即，為彌補國安漏洞著手增修「港澳許可辦法」相關規定，並強化聯審機制以為因應。此後，港澳地區專業移民案件審查時間拖長，且核准定居日期亦難以確定，港澳專業移民申請者遂質疑主管機關不當遲延，損及其權益：

#### 港澳居民依港澳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港澳居民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得申請在臺居留。前述港澳居民經許可居留者，居留一定期間（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居留滿1年，或連續居留滿2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270日以上），仍具備原申請在臺居留之條件，即得依港澳許可辦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申請在臺定居。據移民署表示，2022年3月前港澳地區申請專業移民平均核准時程僅約37日，是原專業移民之申請及審辦程序可謂相當簡便。惟於1997年香港移交中國之後，中共透過「雙非」、「單程證」、「內地居民移入計畫」及就學投資等方式，促使中國人流大量進入香港定居，以強化對該地區之滲透及掌控。政府考量北京當局對港澳控制及滲透日深，且當時「港版國安法」立法在即，認有必要增修「港澳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對香港居民取得我國人身分個案強化審查，以彌補國安漏洞。

#### 承此，陸委會會同移民署研擬修正「港澳許可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4年。」即刪除後段「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4年」之文字；增訂第10款：「現（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之規定；另增訂針對「港澳許可辦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4目、第3款及第10款情形以及第30條第3項，增列居留、定居申請案，移民署得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機制，上開修正條文並於2020年8月17日發布實施。此後申請案件移民署因前開聯審機制實務運作下，多要求申請人需補充我國專業證照或在臺工作情形，對於條件不充分者則採「保留觀察」方式，要求其等補件說明其確有在臺貢獻專業之實據，故所需審查時間拖長，核准定居日期亦難以確定，因而招致港澳地區專業移民申請者不滿。

### 本院受理多起香港護理人員陳訴案件，指摘主管機關要求專業移民應考取國家證照或從事專業工作，違反法律明確性、法律保留及不溯既往原則，訴求專業移民應與護理師考試及格或從事專業工作脫鉤處理：

#### 現行「港澳許可辦法」要求香港專業移民應考取國家證照或從事專業工作，此類規定行政裁量空間過大，且解釋上有高度模糊空間，違反法律明確性與法律保留原則。如上開要求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立法者應在法律中明文規定，俾供人民遵循。

#### 臺灣與英美法制上皆有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倘陸委會與移民署研訂審查原則，要求香港專業移民應通過國家考試、從事專業工作，應該往後生效，如法令修正後效力溯及此前已經提出定居申請者，亦屬違反上開基本法理。

#### 港澳專業移民獲准定居需從事專業工作（白領工作），且要符合勞動部每月平均薪資新臺幣(下同)47,971元之規定；但未獲許定居(取得身分證)，現實上難以找到專業工作，如何期待港澳居民對臺灣有實質貢獻？在在凸顯臺灣對港澳專業移民法令與政策互相扞格。

#### 除以上法令問題外，港澳地區護理人員申請專業移民尚有以下現實困境：①報考國內護理師證照涉及香港學歷採認問題（即護理學分不足或未符「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規定之實習時數）。②國內護理院校可供港澳地區應考人補修護理學分及實習時數相關資訊不明問題。③港澳護理人員獲准定居許可前，因未具本國公民身分（取得身分證），難以覓得適當專業工作之就業困難問題。

#### 目前來臺香港護理專業移民通常是接近50歲上下，到第一線醫院執業情形甚少，實務上多不會參加國家考試並無意義。爰從港人立場，政府經審核後如合乎規定同意發給港人身分證即可，至於港人後續從事何種行業，如未違反相關規定即應尊重其個人意願。惟如規劃擔任護理人員工作，自當依法參加國家護理師專技高考，但多數香港護理人員訴求專業移民定居應與國內護理師考試及格或從事專業工作脫鉤處理。

### 關於香港護理專業移民提出之質疑與訴求，陸委會及移民署回應表示，專業移民之立法意旨係期望其等在臺貢獻專業技術，藉以提升臺灣專業技術產業發展：

#### 「港澳許可辦法」有關專業移民部分之立法意旨，係為提升臺灣技術產業發展，非僅單憑「港澳執業證書」換取臺灣身分證。港澳專業移民須「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亦即其主要係依「專業技術能力」移民，非單憑「港澳執業證書」移民，立法意旨本係期望其在臺貢獻專業技術，藉以提升臺灣技術產業發展，並非僅憑「港澳執業證書」換取臺灣身分證，形成來臺退休移民，甚或取得臺灣身分證後返回香港發展。

#### 外界誤解居留一定期間即可自動通過定居，自動取得我國身分證，惟依「港澳許可辦法」之規定，居留與定居本為不同標的，兩者之法律效果不同，定居將取得我國人身分，得初設戶籍並取得國民身分證，較居留事由對我國之影響層面更為廣大，審查密度及嚴謹程度自然有別，觀察世界各國移民政策，亦是秉持居留從寬、身分從嚴之精神。

### 嗣本院前立案調查港人來臺「投資移民」案之後，陸委會為解決港人所提審查基準不明確等問題，在主管機關受理港澳專業移民方面，於111年8月研訂多項裁量基準以為衡酌是否許可定居之基礎；復於本院持續關注下，陸委會為加速處理香港專業移民申請定居「保留觀察」案件，於112年5月召開會議囑請移民署研訂納入「為國家政策及產業所需人才」、「有一定財力證明」、「擔任志工一定期間者」等裁量因素，以為綜合判斷據以准駁定居之參據：

#### 嗣本院前立案調查港人來臺「投資移民」案之後，陸委會為解決港人所提審查基準不明確等問題，於111年8月召會研商訂定審查基準：①考取我專業證照（如護理師、物理治療師等）、②從事與專業相關工作、③從事其他未與專業相關之白領工作、④提出在臺營生…方式及貢獻說明(參考)等，作為衡酌是否具備原申請在臺居留條件及裁量是否許可定居之基礎。主管機關基於權責，爰依法對港澳專業人士申請定居，是否符合立法意旨進行審查把關，以落實法規意旨及臺灣民眾期待，同時為兼顧港澳居民權益，針對未符定居條件之申請案採取未直接否准，而以「保留觀察」方式暫處。

#### 按「保留觀察」之意涵及法律性質係職權調查，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其目的係給予在臺無貢獻專業者，多予保留一定期間，希其等在臺有投資實益或貢獻專業，並有助於確認其等在臺長居久住之定居意願，仍可檢具相關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如此核予定居許可始有實益。且「保留觀察」者仍在臺合法居留，未影響其健保、取得駕照等相關權益。

#### 復於本院持續關注下，陸委會為加速處理港澳專業移民申請定居「保留觀察」案件，於112年5月召開會議，囑請移民署除現有審查基準外，協助研訂「港澳居民申請定居保留觀察案件處理原則」，再納入「為國家政策及產業所需人才」、**「有一定財力證明」、「擔任志工一定期間者」**等，將納入綜合判斷之參據，請移民署據以執行。**其中「有一定財力證明」，並進一步例示為「如已在臺灣購置不動產或存款達600萬元等**」，餘則僅列明處理原則，未就具體執行細節進一步規範，以給予移民署因應實務及個案衡酌之裁量空間。

### 綜上所述，2019年香港地區發生「反送中」運動，港人紛起抗爭，造成當地局勢激烈動盪，嗣於翌（2020）年6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港版國安法」，藉以強化對香港的管控，自此港人之自由人權加速流失，被迫向臺灣在內的自由國度遷屣。參照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近年香港地區居民申請來臺居留、定居人數確有明顯增加趨勢，且核准居留、定居人數亦同比增加，尤以2020至2022年3年度為最。此適足以反映香港地區2019年發生「反送中」運動，2020年6月更通過「港版國安法」，造成當地局勢激烈動盪，並導致居民大量外移之現象。

早期港澳居民以專業移民事由申請在臺居留、定居之申請及審辦程序相當簡便，平均所需時程僅需37日。惟1997年香港移交中國，政府為彌補立即之國安漏洞，著手增修「港澳許可辦法」相關規定，並強化相關聯審機制以為因應。至此港澳地區專業移民案件審查時間拖長，且核准定居日期難以確定，港澳專業移民申請者漸感不耐。本院受理多起香港居民陳訴案件，多指摘主管機關要求專業移民應考取國家證照或從事專業工作，違反法律明確性、法律保留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故多數香港護理人員訴求專業移民定居應與國內護理師考試及格或從事專業工作脫鉤處理。

嗣於本院前立案調查港人來臺「投資移民」案之後，陸委會為解決港人所提審查基準不明確等問題，已於111年8月研訂審查基準：「考取我專業證照」、「從事與專業相關工作」、「從事其他未與專業相關之白領工作」、「提出在臺營生方式及貢獻說明」等，作為衡酌是否具備原申請在臺居留條件及裁量是否許可定居之基礎。主管機關基於權責，針對未符定居條件之申請案採取未直接否准，而以「保留觀察」方式暫處。復於本院持續關注下，陸委會為加速處理港澳專業移民申請定居「保留觀察」案件，於112年5月召開會議，囑請移民署除現有審查基準外，再納入「為國家政策及產業所需人才」、「有一定財力證明」、「擔任志工一定期間者」等裁量因素，以為綜合判斷據以准駁定居之參據。

由此可知，關於專業移民「保留觀察」之定居申請案件，其審查基準已有明顯放寬，陸委會並公開呼籲保留期限將屆並已補正文件之申請人可即時送件，移民署將會優予處理、加速審查。本院樂見港澳政策主管機關陸委會及移民主管機關移民署均克勇於任事，並能積極審處港澳專業移民定居申請案件。然據本院於112年7月起函邀本案陳訴人到院座談並陸續接獲多起港人陳訴案件，其等對於上開港澳專業移民「保留觀察」定居申請案件最新審查基準之頒布實施，均毫無所悉，足見前揭審查標準未能使港人明確知悉，顯示主管機關宣導成效有待提升。

是以，行政院允宜督責陸委會、內政部（移民署）積極強化對第一線人員之宣導與訓練，使其等完整知悉歷來港澳專業移民政策遞演之內涵，並能向港澳地區申辦專業移民人士正確傳達最新政策資訊，亦應精進移民業務機構之講習與管理，避免業者傳遞過時甚至錯誤資訊誤導申請人。此外，行政院亦宜轉飭內政部列管移民署後續依最新審查基準受理護理專業移民定居申請案件之辦理成效，務期政府之新措施美意益臻落實。

## **為維護國民健康權之保障，港澳護理人員在臺居留期間，須依法應護理人員專技高考及格並領有證書，方能在臺執業；如以港澳地區護理學歷參加考試，尚須符合考選部應考資格相關規定，始得報考。依考選部查復說明表示，其等被認定應考資格不符而無法參加考試者計有68人，經查多數因在港修習之護理專業科目或實習時數，與國內同等級學校不相當等事由所致。就此，陸委會、移民署曾分區舉辦多場座談會，並邀請地區護理院校派員出席，為提供香港護理人員在國內可銜接學分及補足實習時數之進修管道，****惟提供之資訊與實況容有落差，不無影響政府信譽。嗣本院函囑教育部洽詢各大專院校護理科系，獲報目前已有9校11系願提供銜接課程給予前開人員補修學分及實習時數，至此相關補救課程管道資訊始稱正確完整。是以，陸委會、移民署允宜運用各種管道與時機加強宣導，提供港澳護理人員即時、正確、完整之銜接課程資訊，並能給予充分之就學協助與支持：**

### 港澳地區護理人員在臺居留期間，仍須應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證書，方能在臺執業：

#### 護理業務攸關維護民眾健康，衡量病患安全與危機處理，需具備高度專業能力，以確保健康照護服務品質，此為國民健康權之保障。查護理人員法第1條規定：「（第1項）中華民國人民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得充護理人員。」同法第55條之3規定:「(第1項)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護理人員考試。(第2項)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護理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護理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護理人員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鑒於護理人員為臨床照護第一線人員，涉及民眾生命身體健康安全、我國醫療品質、照護品質等，尤須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是以，如欲在臺灣執行護理業務，依護理人員法規定，須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依該法領有護理人員證書，完成執業登記並領有執業執照，始得充任護理人員。港澳護理人員在臺居留期間倘無取得護理人員證書則無法在臺執行護理業務，不論國人、外國人、港澳居民均無區別。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明定：「（第1項）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2項）外國人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依本法應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3項）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依本法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其考試方式除筆試外，並得以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又參考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認定成員組成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我國15類醫事人員應考資格及證書均有專門職業法律定明，如以港澳地區護理學歷參加護理師國家考試，則應符合考選部應考資格等相關規定：

#### 教育部依大學法第28條第2項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規定，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1)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2)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3條規定：「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第5條第1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考選部審查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專技高考護理師類科考試應考人之應考資格，均提報該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依上開教育部對於國外學歷及香港、澳門學歷之採認規定審查。

### 香港護理人員擬參加國內護理師證照專技高考，冀取得國內護理師證照在臺執業者不乏其例，且其及格率69.23％，尚優於國內報考者；另有68名遭認定「應考資格不符」，而無法參加考試：

#### 如前述，多數港澳護理人員固然訴求專業移民定居應與國內護理師考試及格或從事專業工作脫鉤處理，然擬參加國內護理師證照專技高考，冀取得國內護理師證照在臺執業者，仍不乏其例。參據考選部資料顯示，香港護理人員105年至112年（第1次考試）報考我國護理師專技高考，總計報考人數32人、到考人數31人、及格人數21人，平均及格率69.23％，其及格率優於國內報考者。然仍有香港護理人員報考護理師考試遭認定「應考資格不符」，而無法參加考試，人數計有68人。多係因非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認可名冊所列學校、修習之護理專業科目或實習時數與國內同等級學校護理專業科目不相當所致。

#### 有關107年至112年上半年，各年度臺灣護理師考試之報考人數、及格人數與及格率，如下表：

1. 表4 香港護理人員報考臺灣護理師考試人數、及格人數與及格率

| 年、次別 | 報考人數 | 到考人數 | 及格人數 | 及格率% |
| --- | --- | --- | --- | --- |
| 105年第1次 | 1 | 1 | 1 | 100.00% |
| 105年第2次 | 0 | 0 | 0 | 0.00% |
| 106年第1次 | 1 | 1 | 0 | 0.00% |
| 106年第2次 | 0 | 0 | 0 | 0.00% |
| 107年第1次 | 2 | 2 | 0 | 0.00% |
| 107年第2次 | 0 | 0 | 0 | 0.00% |
| 108年第1次 | 0 | 0 | 0 | 0.00% |
| 108年第2次 | 0 | 0 | 0 | 0.00% |
| 109年第1次 | 0 | 0 | 0 | 0.00% |
| 109年第2次 | 2 | 1 | 0 | 0.00% |
| 110年第1次 | 2 | 2 | 2 | 100.00% |
| 110年第2次 | 2 | 2 | 2 | 100.00% |
| 111年第1次 | 7 | 7 | 6 | 85.71% |
| 111年第2次 | 2 | 2 | 1 | 50.00% |
| 112年第1次 | 13 | 13 | 9 | 69.23% |
| 總計 | 32 | 31 | 21 | 67.74% |

資料來源：考選部

#### 另有關香港護理人員報考國內護理師考試遭認定「應考資格不符」人數68人，原因與類型如下表：

1. 表5 香港護理人員應臺灣護理師考試應考資格不符與原因類型表

| 年、次別 | 應考資格不符人數 | 類型 | 原因 |
| --- | --- | --- | --- |
| 105年第1次 | 0 | - | - |
| 105年第2次 | 0 | - | - |
| 106年第1次 | 0 | - | - |
| 106年第2次 | 2 | 學歷、實習均不合格 | 修習課程難與我國現行護理專業科目主要科目比照，實習時數不足，顯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不相當 |
| 107年第1次 | 0 | - | - |
| 107年第2次 | 1 | 學歷、實習均不合格 | 修習課程難與我國現行護理專業科目主要科目比照，實習時數不足，顯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不相當 |
| 108年第1次 | 0 | - | - |
| 108年第2次 | 1 | 學歷、實習均不合格 | 非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認可名冊所列學校，且修習之護理專業科目及實習與國內同等級學校護理專業科目不相當 |
| 109年第1次 | 0 | - | - |
| 109年第2次 | 2 | 學歷、實習均不合格 | 修習之課程為期兩年，欠缺社區衛生護理學及精神科護理學課程，所具學歷資格與國內同級護理學校教育課程規定不相當；實習部分，主要侷限於內外科護理，欠缺產科護理、兒科護理、社區衛生護理及精神科護理之實習 |
| 其學歷不採；實習與我國專科或大學護理科系之實習不相當 |
| 110年第1次 | 0 | - | - |
| 110年第2次 | 0 | - | - |
| 111年第1次 | 5 | 學歷不合格 | 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護理學校教育課程不相當 |
| 學歷合格、實習不合格 | 部分實習學科時數未達最低標準 |
| 成績單所列課程名稱無法得知實習內容，難以審核是否符合規定 |
| 學歷、實習均不合格 | 修習課程及實習與國內同級護理學校教育課程不相當 |
| 111年第2次 | 9 | 學歷不合格 | 修課時數均偏低 |
| 欠缺部分專業課程 |
| 學歷合格、實習不合格 | 部分實習學科時數未達最低標準 |
| 學歷、實習均不合格 | 修習課程欠缺部分專業課程，成績單無法得知實習內容 |
| 修課時數均偏低，實習侷限內外科護理 |
| 112年第1次 | 34 | 學歷不合格 | 修習之課程偏重護理教學、行政管理與研究，非護理養成教育課程 |
| 修習之基礎醫學與護理專業科目與國內同等級學校護理專業科目不相當 |
| 非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認可名冊所列學校，且所修習之課程與國內同類同等級學校課程不相當 |
| 畢業學校非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 |
| 學歷合格，實習不合格 | 部分實習學科時數未達最低標準 |
| 學歷、實習均不合格 | 非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認可名冊所列學校，且修習之護理專業科目與國內同等級學校護理專業科目不相當；實習學分或時數不足 |
| 112年第2次 | 14 | 學歷不相當 | 所修習之課程與國內同類同等級學校課程不相當 |
| 修習課程學分數不足 |
| 修習課程偏重腫瘤/緩和醫療護理 |
| 學歷不相當，實習不合格 | 修習課程及實習欠缺部分專業課程 |
| 修習課程與實習證明欠缺學分與成績 |

資料來源：考選部

### 考選部有鑑於近來以香港學歷報考專技高考護理師考試逐漸增加，業委請臺灣護理學會協助建立香港學歷審議原則及香港學校認可名冊。然因香港院校課程與我國護理培訓內涵差異甚大，故該部仍維持報考個案經護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依前開學歷審議原則，採逐案審查方式辦理：

#### 香港護理人員報考護理師考試遭認定「應考資格不符」，因而提起訴願人數計9人，經查閱考試院訴願決定書(至113年2月29日以前)，訴願人多由下列學校護理科系畢業：首以香港理工大學居多(112考臺訴決字第110號、第102號、第094號、第063號、第062號、第060號、第059號參照)，次為香港公開大學(112考臺訴決字第061號、111考臺訴決字第115號參照)，最後係澳洲西雪梨大學(112考臺訴決字第027號參照)、香港那打素護士學校(112考臺訴決字第103號)等。遭駁回主要原因如下：第一，香港學歷不被臺灣官方認可。第二，早期香港學歷學制與國內不符。

#### 續前，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香港地區護理教育學制曾進行重大改革，約以2000年作為一個分界點，2000年前因受英國殖民影響，仿效母國的教育制度，比較傾向於臨床實務培訓，大部分護理教育是醫院附設護理訓練機構養成；2000年以後是提升為大學學士程度，改採正規學制培養護理人員。因近來以香港學歷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有愈來愈多之趨勢，考選部業於111年9月23日召開「研商應考人持香港學歷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審議原則專家諮詢會議」，以瞭解香港護理人員之養成教育制度及何者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系開設課程及修業年限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得以採認，並決議委請臺灣護理學會協助彙整資料建立香港學歷審議原則及香港學校認可名冊。臺灣護理學會嗣於同（111）年12月12日以陳字第1110002253號書函送「以香港學歷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應考資格」之審議原則建議至考選部。

#### 上開臺灣護理學會提供香港學歷審議原則之建議，考選部已提報112年6月12日護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通過。由於早期香港部分院校課程與我國護理培訓內涵差異甚大，故該部仍維持報考個案經護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依前開學歷審議原則，採逐案審查方式辦理。目前考選部業將香港學歷審議原則納入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考試應考須知」，並請應考人依須知提報由就讀學校為其出具之「護理理論課程證明書及護理理論課程修課學時標準建議（以香港學歷報考者適用）」之文件，採個案審查能否報考。

### 陸委會、移民署為提供香港護理人員國內可銜接學歷、補足實習時數之進修管道，曾分區舉辦多場座談會，並邀請地區護理院校派員出席，惟提供銜接教育相關資訊與實況容有落差，不無影響政府信譽；**嗣教育部依本院函囑洽詢大專院校護理科系協助補修學分之意願，始獲悉目前已有9校11系提供相關課程給予前開人員補修之完整資訊**：

#### 依照陸委會111年12月19日高雄場座談會書面資料顯示，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派員與會，介紹該校護理系學制，嗣後該會又函復本院稱臺南場座談派員與會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均明確表示可提供補足實習時數之相關學程。另移民署亦表示，南部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可補學分取得實習成績，以利報考護理師考試。然經查證上開二校係「未來願意」提供課程給予持國外學歷回國應考護理師專技高考卻不足學分及實習時數者補修。顯示陸委會、移民署上揭介紹可銜接學歷、補足實習時數之進修管道不僅有欠完整，且提供之補修就學資訊與實況容有落差，不無影響政府信譽。

#### 嗣教育部依本院函囑洽詢大專院校護理科系協助補修學分之意願，該部查復情形如下：

##### 目前國內設有護理相關科系計54系，針對持國外學歷回國應考護理師國考卻不足學分者，計有9校11系現行已提供課程給予前開人員補修，包括：國立金門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亞東科技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惟個別學校表示，仍需視當學期實際開課情形給予協助。

##### 至尚未提供上開補修課程者，其中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慈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馬偕醫學院、輔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慈濟科技大學、德育護理健康管理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16校20系，未來願意提供課程給予持國外學歷回國應考護理師國考卻不足學分者補修。另17校23系不願提供課程原因則為：①持國外學歷回國應考護理師國考卻不足學分者，所缺學分多為實習學分，然醫院實習單位有限，以及實習指導老師數額規劃，須提前一年向醫院提出申請且名額有限，臨時提供校外人士參與修課有其困難。②國外及國內護理教學內容未盡相同，學生程度上之差異性，恐影響原有學生之學習品質及進度。

#### 後續考選部審議報考個案後，如屬實習時數或課程學分等可補修以符合報考資格者，可至上開9校11系補修所需學分。由於上開9校分布已涵蓋北、中、南區，香港護理人員可依其進修需求，就近選擇前揭學校補修護理課程。倘所需學分尚未開設，可請考選部協助提供具體課程名稱內容，教育部將商請大專校院護理科系評估協助。

### 綜據前述，護理業務攸關維護民眾健康，衡量病患安全與危機處理，需具備高度專業能力，以確保健康照護服務品質，此為國民健康權之保障，是港澳地區護理人員在臺居留期間須依法考取護理師證書後，方能在臺執業。按我國15類醫事人員應考資格及證書均有專門職業法律定明，如以港澳地區護理學歷參加護理師國家考試，則應符合考選部應考資格等相關規定，始得應考。參據考選部資料顯示，香港護理人員105年至112年（第1次考試）報考我國護理師專技高考，總計報考人數32人、到考人數31人、及格人數21人，平均及格率69.23％，及格率尚優於國內報考者。另有遭考試機關認定「應考資格不符」，而無法參加考試者計68人，多因非為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認可名冊所列學畢業校、修習之護理專業科目或實習時數與國內同等級學校不相當所致。有鑑於近來以香港學歷報考專技高考護理師考試逐漸增加，考選部已委請臺灣護理學會協助建立香港學歷審議原則及香港學校認可名冊，且因早期香港學校課程與我國護理培訓內涵差異甚大，故目前考試機關目前仍維持報考個案須經護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依前開學歷審議原則，採逐案審查方式辦理。就此，陸委會、移民署曾分區舉辦多場座談會，並邀請地區護理院校派員出席，提供香港護理人員國內可銜接學歷、補足實習時數之進修管道，惟提供之資訊有欠完整，且與實況容有落差，不無影響政府信譽。後經本院函囑教育部洽詢各大專院校護理科系，獲告現已有9校11系願提供銜接課程給予前開人員補修等完整之補救教學資訊。是以，陸委會、移民署允宜運用各種管道與時機加強宣導，提供港澳護理人員最即時、正確、完整之銜接課程有關資訊，並視需要給予充分之就學協助與支持。

## **陸委會為提供香港護理人員於取得我護理師證照前之就業選擇，前於111年9月13日與衛福部協商取得共識，開放上揭人員可擔任「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之醫院「照護輔佐人員」或「照顧服務員」，作為從事相關照護工作之就業選擇****。惟因陸委會誤認是類人員係「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7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醫療衛生業務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並曾舉辦多場座談向香港居民廣為宣導。嗣本院立案調查後，衛福部函復本院明確表示，上開人員非屬我國醫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以上足見陸委會未能事先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確認，即草率向香港居民傳達不正確訊息，不惟誤導視聽，並斲傷政府形象。再且，上開人員所從事者既均非就業服務法所稱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勞動主管機關當無可能核准其雇主之聘僱申請，亦即香港護理人員法律上無法從事該類工作，益徵陸委會此項措施之研議與推動，實務上窒礙難行，不無浪費行政資源之虞，是行政院亟應督飭陸委會深切檢討改進：**

### 依現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下稱港澳條例）及勞動相關法令，港澳居民在臺受聘工作，比照外國人規定，限於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故港澳居民受聘僱於醫事機構從事醫療保健工作，應具備一定資格（如護理師等），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醫療衛生業務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並應由雇主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聘僱許可，且月均薪資須達勞動部公告之一定金額：

#### 港澳條例第13條第1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又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同法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依上開規定，勞動主管機關得受理雇主申請聘僱符合專業技術資格之香港人士在臺從事工作，亦即港澳居民在臺受聘工作，比照外國人規定，限於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並應由雇主申請聘僱許可，勞動部未有差別對待。

#### 次按就服法第46條第2項規定：「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據此，勞動部訂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白領審查標準）以資適用。依白領審查標準第4條第8款、第15款規定略以，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包含外國人受聘僱從事「醫療保健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同審查標準第27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於醫事機構從事醫療保健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助產師或驗光師。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醫療衛生業務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 再依就服法第44條、第57條第1款、第63條第1項及第72條第2款規定可知，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新臺幣（下同）15萬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因之，我國醫療相關機構若欲聘僱上開人員，須經雇主檢送申請書等相關文件，申獲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或工作許可，否則即涉違反上開規定。

#### 此外，依照勞動部106年8月14日勞動發管字第10605154981號公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月均薪資不得低於47,971元。復查，「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5首長第8次會議」曾針對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之月均薪資47,971元一案進行討論，經決議維持不調整，以避免過度低薪影響延攬專業人才。又按港澳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服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理及處罰之規定。目前就服法對於從事專門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並未就不同國籍而有薪資或技術條件上之差別對待。依此，港澳護理人員在臺從事護理師業務或擔任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醫療衛生業務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均受上開最低月薪金額之限制。

### 陸委會為提供香港護理人員於取得我護理師證照前之就業選擇，前於111年9月13日與衛福部協商取得共識，開放上開人員可擔任「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之醫院「照護輔佐人員」或「照顧服務員」，作為從事相關照護工作之就業選擇，並於111年11月至12月期間舉辦多場座談會，向香港居民廣為宣導：

#### 為提供香港護理人員於取得我專業證照前之就業選擇，陸委會前於111年9月13日拜會衛福部，針對尚未取得我國護理師證書之香港護理人員，該部同意開放其等可擔任「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之「照護輔佐人員」或醫院「照顧服務員」（以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組畢業為資格認定)，作為從事相關照護工作之就業選擇。陸委會表示，「 照顧服務員」僅須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不須具備護理人員證照。

#### 陸委會亦於111年11、12月間，就專業移民協同相關機關在全臺六都分別辦理港人來臺居留定居座談會：會中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相關事宜，包括：移民署說明香港居民以專業技術能力事由申請居留定居之審核基準；衛福部介紹「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考選部說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之應考資格；勞動部說明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規定等；座談會中並邀請設有完整護理教育體系之學校，介紹可銜接學歷、補足實習時數之多元進修渠道，及成功考取護理證照之港人分享經驗，以供參考。

### 陸委會未能事先與衛生、勞動等主管機關研商確認「照護輔佐人員」、「照顧服務員」從事者，是否為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即向香港居民宣達。嗣本院立案調查後，衛福部函復本院明確表示上開人員非屬我國醫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 關於上揭「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之「照護輔佐人員」或醫院「照顧服務員」是否為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港澳護理人員從事該項工作，是否符合就服法規定？對此，陸委會於112年7月26日向本院進行案關業務簡報稱：依白領審查標準第27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於醫事機構從事醫療保健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護理師……。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醫療衛生業務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上開「照顧服務員」可適用前開第2款之規定，亦即屬於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之範疇，且對於從事是類工作之香港護理人員申請定居有所助益。惟同時間移民署向本院業務簡報時則轉述勞動部查復稱：依白領審查標準第27條規定，「照顧服務員」非屬目前該條文開放類別。

#### 由於二機關說法截然不同，且相關訊息陸委會及衛福部業已透過多場次之分區座談會向香港居民宣達。爰為釐清事實真相並避免不正確訊息誤導港人，本院於會中嚴囑陸委會於會後妥速查明具復。

#### 嗣本院於113年2月2日約詢時，再就「護理佐理員」、「護理助理員」、「照護輔佐人員」、「照顧服務員」等4類從業人員，是否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醫療衛生業務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向與會之陸委會、衛福部、勞動部主管人員提出詢問，亦均無最終結論。行政院依據本院意見當場指示勞動部與衛福部就本案評估建置通案審查標準之可行性，並就類此情案建立專案會商機制見復。會後衛福部查復本院略以：「有關香港護理人員來臺從事醫院照護輔佐工作應具備之工作資格條件，係以具『護理相關科組畢業』之資格為認定，惟該等工作資格及工作內容，依現行勞動部與衛福部權管相關法令規定，係等同『照顧服務員』職類，非屬我國醫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揆其理由係因本案除有會商法規適用疑義外，將影響現行國內『照顧服務員』及移工中階技術人員之工作資格認定與薪資衡平性(如同工不同酬)，同時造成現行醫事人員(含護理人員)對其專門職業認定之對等性與公平性爭議，倘未來其他國家人員循此通案資格要求認定，將造成我國醫療保健服務體系之衝擊，爰應予審慎研酌。」

#### 至此上開「護理佐理員」、「護理助理員」、「照護輔佐人員」、「照顧服務員」等4類從業人員，非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醫療衛生業務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已臻明確；即令爾後勞動主管機關收到港人欲從事上開相關工作之申請案，依白領審查標準第27條第2款之規定，送衛福部進行專案會商，其會商之決定如何，亦可想而知。再證諸勞動部查復本院稱：根據統計資料顯示，「照顧服務員」之登錄人數約1萬1千名左右，多為國人、陸配或東南亞籍人士，該部亦尚未接獲香港護理人士欲從事「照顧服務員」之申請個案；另移民署亦查復表示，目前尚未有以「照顧服務員」身分申請定居者，亦足堪對照佐證之。

### 由上以觀，依現行港澳條例及勞動相關法令，港澳居民在臺受聘工作，比照外國人規定，限於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故港澳居民受聘僱於醫事機構從事醫療保健工作，應具備一定資格（如護理師等），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醫療衛生業務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並應由雇主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聘僱許可，且月均薪資須勞動部公告之一定金額（即47,917元）。陸委會為提供香港護理人員於取得我護理師證照前之就業選擇，前於111年9月13日與衛福部協商取得共識，開放其等可擔任「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之醫院「照護輔佐人員」或「照顧服務員」，作為從事相關照護工作之就業選擇。惟陸委會認定是類人員係屬白領審查標準第27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醫療衛生業務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該會又於111年11月至12月期間舉辦多場座談會，向香港居民廣為宣導。嗣本院立案調查後，衛福部明確表示上開人員非屬我國醫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從而陸委會未事先與衛生、勞動等主管機關研商確認是類人員從事者，是否為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即草率向香港居民傳達不正確訊息，不惟誤導視聽，並斲傷政府形象。再且，上開工作既均非就服法所稱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勞動主管機關當無可能核准其雇主之聘僱申請，亦即香港護理人員法律上絕無可能從事該類工作，益徵陸委會此項措施之研議與推動，實務上窒礙難行，不無浪費行政資源之虞，是行政院亟應責成陸委會深切檢討改進。

## **陸委會於112年5月既已針對香港專業移民保留觀察案件放寬審查基準，非以「考取專業證照」或「從事與專業相關或其他未與專業相關之白領工作」為審查通過之必要條件。爰行政院允宜責成陸委會召集移民署、衛福部、勞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就審查無國安疑慮且符合一定條件之香港護理專業移民，研議得否以個案會商方式給予「個人式工作許可」，使其等在臺可自由選擇個人專業以外之適當工作，藉以維持生計：**

### 承前述，「護理佐理員」、「護理助理員」、「照護輔佐人員」、「照顧服務員」等4類人員所從事者，均非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不僅對於香港護理專業移民申請在臺定居並無助益。實則，上開職務既非屬專業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勞動主管機關根本不可能核准其雇主之聘僱申請，亦即香港護理人員即便有心從事該類工作，依現行勞動法令仍無法獲得工作許可，其理至明。

### 第查，勞動部前已配合陸委會與內政部政策，倘香港居民符合「香港人道援助關懷行動專案」所定條件，經內政部專案審查會議通過，復經行政院同意提供渠等必要之援助，該部比照就服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理，給予「個人式工作許可」。所謂「個人式工作許可」，依該條文之規定係針對：①獲准居留之難民、②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5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③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④經取得永久居留者，得不受本法第46條第1項限制。又上開①、③及④之外國人（含港澳居民）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該等人員取得勞動部許可後，即無工作範圍限制。是勞動部給予符合「香港人道援助關懷行動專案」條件之香港地區居民「個人式工作許可」，已有前例。

### 港澳地區專業移民本就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此類人士本屬高薪白領階級，並具有一定之專業、貲財與人脈，故而世界各民主先進國家多給予接納及支持。前因臺港薪資差距等因素，香港居民申請專業移民人數不多，目前香港因政治因素影響，專業移民申請人數大幅增加，只要主管機關經聯審機制審查無國安顧慮，其等來臺定居無論有無從事原專業相關工作，其等專業背景、人脈及相對豐厚之貲力，對我產業經濟發展、引進先進觀念及專業技術移轉或與國際接軌，均能有正面加持之作用。

### 況陸委會業於112年5月召開會議，針對保留觀察案件已放寬審查基準，非以「考取專業證照」或「從事與專業相關或其他未與專業相關之白領工作」為審查通過之必要條件；甚至只要符合「有一定財力證明」（600萬元）、「擔任志工一定期間」（志工種類由移民署本於權責認定）其中任一要件，即可通過定居審查。故本案衛福部就有關香港護理人員於取得我國護理師證書前，擬在臺灣工作許可之資格條件，建議由勞動部依權管及就服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評估，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共識辦理，其理在此。爰行政院允宜研議召集陸委會、內政部（移民署）、衛福部、勞動部等主管機關，依權管職掌及就服法等規定，就審查無國安疑慮且符合一定條件之香港護理專業移民，得否以個案會商方式同意給予「個人式工作許可」，使其等在臺得自由選擇個人專業以外之適當工作，藉以維持生計。

1.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大陸委員會與內政部移民署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 調查意見二，函請大陸委員會與內政部移民署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大陸委員會深切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研議召集大陸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共同研究辦理見復。

## 調查意見，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函復陳訴人。

## 調查意見，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紀惠容

1. 本報告涉國際性質部分以公元紀年，餘國內法令與主管機關政策均以民國紀年。 [↑](#footnote-ref-1)
2. 移民署電腦資訊系統係以專業移民身分代碼（HF160，包含會計師、醫事人員、律師等各類專業人士）為統計，無細項區分護理人員。本案調查中，移民署已增列護理人員之核准狀況碼，自113年4月起使用，以利統計；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律師、會計師、技師、建築師及醫事人員）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該款身分代碼為HF160。 [↑](#footnote-ref-2)